
2025-2027 年区土地储备项目过程性投资（财务）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它组织；

4、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参加政府采购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配备有一定数量的从事投资（财务）监理工作且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均是本单位职工、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不得分包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得分包。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区土地储备项目过程性投资（财务）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要求及预算：

对发生于 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1 月期间本区土地储备项目（不含城中村改造项目和市区联合储备项目）储备实施过程中的“地平事了”零星工程投资（财务）监理服务，择优确定一批合格的供应商。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10 家，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 万元）的投资（财务）监理服务项目，由采购人在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范围内通过顺序轮候方式最终确定具体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最高限制单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25%

5、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6、预估采购数量：10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不满足淘汰比例，则按照不低于 20%的淘汰比例，调整入围数量）。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11-06 至 2025-11-13（00:00:00~12:00:00，12:00:00~23:59:59），网上获取。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3、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11-26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若到现场进行开标，需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大厦 10 楼

邮编：201800

联系人：朱陈琦

电话：15921892150

传真：/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 73 号

邮编：201800

联系人：俞迪

电话：021-59539580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2027 年区土地储备项目过程性投资（财务）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内部编号）
2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25%。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服务期	详见《项目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8	现场验证	详见《投标邀请》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0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1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26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16	评标办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
17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截图（查询日期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7）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其他要求：_____。
20	转包	不得转包。
21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价格扣除比例	10%

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采取扫描件发送至1922305760@qq.com、当场递交书面等方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922305760@qq.com等方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并下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报告。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文本

(8)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

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服务费

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41.1 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按叁仟元/家，由入围单位支付。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41.2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招标需求（2025-2027 年区土地储备项目过程性投资 （财务）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区土地储备项目过程性投资（财务）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对发生于 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1 月期间本区土地储备项目（不含土地收储方式实施的城中村改造和市区联合储备项目）储备实施过程中的“地平事了”零星工程投资（财务）监理服务，择优确定一批合格的供应商。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10 家，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 万元）的投资（财务）监理服务项目，由采购人在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范围内通过顺序轮候方式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二、工作目标

土地储备实施过程中的“地平事了”零星工程是指满足土地出让需实施的工程，主要包括拆房、地上地下管线搬迁、场地平整及其他，以及出让前地块管护需实施的围墙等管护工程。

投资（财务）监理工作是对储备实施过程中的“地平事了”零星工程的资金流向进行跟踪、分析、纠偏和综合调控，保证各实施项目土地储备成本的真实、完整，对每一笔需支付费用出具审核意见。同时，监理人员应根据有关详细资料逐一审核支付情

况，并核对收支情况。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加强对资金使用单位的监管，规范资金使用程序，确保合法、合理使用资金；加强预算审核力度，审核项目支出成本，确保土地储备成本相关的真实、可靠，规范项目财务管理。

三、工作内容

土地储备项目投资（财务）监理单位接受委托后，向委托单位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方案，并组建项目小组，依法依规开展财务监理工作，按照委托单位要求做好资金监管、储备成本管控，按时出具监理文件。

监理工作必须由专人负责，接受委托方的检查和工作考核，定期向委托方报送有关报表和情况汇报，按照项目合同列示累计付款金额，执行资金管理、工程进度及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反映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自己的建议。

财务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出具该项目财务监理总结报告（项目决算报告）。

四、工作要求：

1、启动阶段

（1）根据储备土地规划情况，协助委托方及属地街镇对零星工程实施的必要性开展研究论证，对零星工程方案编制开展审核，完善工程实施方案，特别是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对街镇申报的零星工程的总投资出具审核意见。

（2）参与零星工程相关的建安费及二类费用的招标及采购工作，对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

具审核意见。

（3）参与合同协商，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审核意见，其中合同的支付进度的预付款可参照《嘉定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委托投资（财务）监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嘉财〔2023〕30号）。

2、实施阶段

（1）零星工程实施中，根据工程情况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2）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3）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工程量报表，根据工程量报表，动态分析影响造价控制目标的因素，及时会同实施街镇办理工程审价。

3、资金使用监管

（1）专款使用监管

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审查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有挤占、挪用，并且对实施街镇付款申请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出具付款审核业务联系单，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工程审价并结算后，及时编制地块零星工程财务监理总结报告。

（2）资金动态监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工程投资将突破估算总额，应及时向实施街镇和委托单位进行预警，并提供投资估算执行差异分析

报告，重点分析科目、数量、标准等方面的执行差异原因。

五、项目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投资控制管理班子，以提供全面的财务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控制、资金支付及使用管理，并确保土地储备成本真实可靠，财务管理规范有序。

2、供应商派驻现场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报价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投报的负责人应是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土地收储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造价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4、负责人应根据基地情况确定现场工作时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派驻相关人员，充分保证现场审核的工作需要，还需根据委托方或街镇要求和工作需要到随时到场，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5、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项目的主要造价工程师必须是供应商的在职职工；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并担任过同类项目专业主要负责人。

6、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7、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8、项目组人员名单须经采购人确认，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则按本征集文件有关条款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9、供应商的财务监理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须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六、报价要求

1、报价依据：本征集文件明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和要求。

2、投标方认为其他应考虑的因素。

3、依据如下清单所列收费上限并结合自身实力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折扣率。

最高限制单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 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 号）下浮 25%

4、供应商投报的折扣费率闭口包干，供应商必须注意无论实施完成的总投资额度及完成时间与本文件所述有任何的差异，折扣费率不允许调整，超过上述收费上限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6、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

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七、具体项目的付款条件

1、预付款：合同价的 30%。委派的项目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收到合同规定的资料并审核无误后支付。

2、尾款：因地块规划出让等调整，可能影响零星工程的实施，计费基数按实际实施的零星工程的计划总投资计，最终根据实施情况计算委托费用，待具体储备地块涉及的所有零星工程审价完成，财务监理总结报告完成后支付尾款。

八、入围服务要求

8.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8.2 在框架协议期内，不得对已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替换，如国家出台新的服务标准，供应商需满足新标准的要求。

8.3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填报服务信息，执行框架协议，所填报服务信息应与响应文件服务信息一致。

8.4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8.5 保证本项目采购人优先享受各项服务。

8.6 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8.7 建立采购人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严格履约。

8.8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8 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遇到的问题。

8.9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8.10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8.1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应做好信息维护、履约管理等工作。

8.12 服务时间地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开展服务。

8.13 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方可验收。

九、采购合同授予

9.1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顺序轮候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9.2 通过顺序轮候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时，采取回避制度。若按顺序轮候的单位已担任该项目的储备实施方案投资概算相关工作，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零星工程投资（财务）监理，应由下一顺位供应商承接。

9.3 第二阶段的采购预算金额，以投资估算批复的零星工程金额为基数计算或经街镇决策的零星工程造价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如采购预算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适用本次框架协议征集。

9.4 第二阶段按顺序轮候规则确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项目采购合同。

9.5 市、区相关部门已委派全过程投资（财务）监理的项目，

不再委托零星工程投资（财务）监理。

十、履约管理要求

10.1 管理形式

采购人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服务工作考核、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

10.2 管理标准

在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采购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1）入围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响应承诺和框架协议规定。

（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服务或提供售后服务。

（3）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

（4）满意度调查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5）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6）其他违法违规行。

10.3 管理措施

对履约管理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1）整改

入围供应商存在不合格行为，采购人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供应商，视作差评，记录在案。

（2）暂停交易资格

对拒不接受采购人约谈，或者规定时间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

（3）终止交易资格

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单》，解除当期框架协议，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列入供应商诚信。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质量优先法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响应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三）评审方法和程序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12 名的推荐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入围数量：10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不满足淘汰比例，则按照不低于 20%的淘汰比例，调整入围数量）。

2. 评审委员会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检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评价与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在确定入围供应商末位时，出现得分相同的，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3.4 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最低报价折扣率：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最低报价折扣率**。

（2）投标人报价折扣率：投标人填报的报价折扣率。（**注意，报价折扣率不可为 0%，不得超过 100%）**

（3）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项目级
2	自定义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项目级
3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25%	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25%	项目级
6	自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定义			
7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质量优先法

2025-2027 年区土地储备项目过程性投资（财务）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项目实施 方案	0~20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完备，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切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程序是否合理明确，是否目标明确服务可靠等综合判定。 方案齐全、针对性强的得 16-20 分； 方案较齐全、针对性较强的得 11-15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够的得 6-10 分； 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针对性较差的得 0-5 分。
项目总负 责人基本 情况	0~5	根据项目总负责人基本资质情况进行打分： 1、具有高级职称，得 1 分； 2、执业资格 10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 3、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4、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历，有一项得一分。（0-2分）（须提供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合同或财务监理委托书，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如超过2个，则选取响应文件中业绩证明前2个进行评审。
项目组成员情况	0~15	根据投标单位所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项目组成员的配备结构及数量（应有详细列表说明）、人员素质及履历经验、相关资格情况及实施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1-3分。 2. 所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配置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有一人得1分最高8分； 3. 所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配置中高级工程师有一人得1分最高4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举措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服务承诺完善详细、服务响应时间迅速、高效可行的得6-10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存在较多欠缺的得1-5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企业业绩	0~10	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自近三年（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起承接的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1个得1分，加至10分止。（须提供合同或财务监理委托书，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如超过10个，则选取响应文件中业绩证明前10个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配套措施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

		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配套措施全面的，得 8-10 分； 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基本健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配套措施描述 简单的，得 4-7 分； 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不健全，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配套措施缺乏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案例分析	0~25	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根据①案例的财务监理目标是否实现；②财务监理措施是否有效执行；③事实是否清楚；④财务监理证据是否适当、充分；⑤针对重大 事项出具的专项监理建议书；⑥得出的财务监理结论及其相关标准是否适当等综合打分。（需提供完整的成果报告） 目标明确、措施得当、事实清楚、论据充分，结论清晰得 18-25 分； 目标较明确、措施可行、事实明确、论据较充分，结论较清晰得 10-17 分； 目标不明确、措施一般、事实描述反复，论据不充分，结论一般的得 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资料收集 档案管理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和归档管理办法进行评审。 资料收集和档案管理科学、规范、可靠的得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附件 2、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所承担的具体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负责人员，保证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九、我方若违反本承诺，则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项目各方的一切损失有我方承担，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十一、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经查实，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已经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十二、我方承诺若第二阶段成交，合同签订后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项目规划等任何因素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合同自动终止并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十三、服务响应承诺___分钟以内到达指定地点，具体配套措施方案详见技术部分___页。

十四、其他承诺：

1) 我方承诺如中标，本单位及本单位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

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的其他报酬和费用。

2)我方承诺项目履行中，保证件袋审查率为 100%。

3)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5-2027 年区土地储备项目过程性投资（财务）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折扣率%	报价说明	协议期限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编号	下采购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税金			
	利润			
合计				元

说明：（1）投标人也可自拟格式，但必须列明报价明细。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投标人需按照服务内容报出明细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附件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区土地储备项目过程性投资（财务）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2025-2027 年区土地储备项目过程性投资（财务）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项目级
2	自定义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项目级
3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项目级
5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注：以上各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作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提供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附件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页次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人投标)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相应法律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被委托人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时 间：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附件 10、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附件 12、其他证明（供应商自行提供并加盖红色公章）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提供

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下述表格作适当变更、补充)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注: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单位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文化程度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附件 3、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序号	资质、荣誉等 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框架协议一阶段协议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2025-2027 年嘉定区土地储备项目过程性投资（财务）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的采购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

财务监理费用：参考《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 号）下浮 25%，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嘉定区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同服务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 75%，实际以乙方投标情况调整，不得高于 75%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3.1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4.1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顺序轮候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4.2 第二阶段的采购预算金额，根据本协议 1.2 同服务最高限制单价条款，折扣率 75%确认，即：

参考《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 号）按以上方式如预算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适用本次框架协议征集。

4.3 第二阶段按顺序轮候规则确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与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项目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按照本框架协议范围内约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预付款：合同暂定价的 30%，甲方在委派具体项目后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暂定价根据项目总投资情况并结合供应商报价折扣率计；

（2）余款（尾款）：在项目完成全部审价或审计（如有）后，并计算最终合同价款后，按实支付余款（尾款）。

最终合同价款计费基数按实际实施的零星工程的总投资计。

六、框架协议期限

6.1 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甲方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8.2 甲方的义务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6)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8.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事项或满足甲方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甲方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甲方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8.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甲方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

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九、税费

9.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争议解决的办法

10.1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1.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框架协议文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框架协议二阶段协议

嘉定区土地储备项目过程性投资（财务）监理服务合同文本

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 (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服务：

1、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嘉定区土地储备项目过程性投资（财务）
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服务类别：（财务）监理服务

3、服务内容：嘉定区土地储备项目过程性投资（财务）监理服
务

二、地块信息

1、储备地块/规划地块名称：_____

2、地块四至范围：_____

3、项目总投资（暂定）：_____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根据地块前期成本申报情况以及乙方投标阶段的下浮率____%，委托费用暂定为_____元。最终委托费用（合同价款）将根据实际实施的零星工程的总投资，予以调整。

2、预付款，暂定委托费用的 30%，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余款（尾款），在项目完成全部审价或审计（如有）后，并计算最终合同价款后，由乙方申请，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实支付余款（尾款）。

四、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投资（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 2、本项目征集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
- 3、投资（财务）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中储备地块（或出让地块）前期成本投资（财务）监理业务。

七、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的投资（财务）监理业务自 2025 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实施时间以具体项目实施时间为准），至项目完成为止。

九、投资（财务）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委 托 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 托 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投资（财务）监理业务和聘用从事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受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财务）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的与本投资（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投资（财务）监理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投资（财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委托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受托人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时间实施投资（财务）监理业务、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投资监理审核报告以及项目完成后审价报告。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投资（财务）监理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履行本项目确定的投资（财务）监理项目负责人，不得泄露、遗失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委托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督促、协调与本投资（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协调与本委托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协调。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投资（财务）监理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 1、受托人在投资（财务）监理业务过程中，如与业务相关的第三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受托人在投资（财务）监理业务过程中，有权对业务相关的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受托人在投资（财务）监理业务过程中，有到业务相关的第三人现场了解情况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投资（财务）监理业务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较差，不能有效与委托人配合并履行其投资（财务）监理业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投资（财务）监理业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工作期间即投资（财务）监理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投资（财务）监理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在工作期内，应当履行投资（财务）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投资（财务）监理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受托人应对所出的投资（财务）监理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向委托人负责，由于投资（财务）监理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委托人工作偏差或失误，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投资（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

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投资（财务）监理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但酬金不变。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双方同时应对已完工作的资料、报告、报酬等进行交接。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由于在执行投资（财务）监理业务过程中，需要对第三方进行整体延伸投资（财务）监理，由此而增加的执行业务的工作，经协商后，可视为额外服务。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委托业务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投资（财务）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投资（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业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业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投资（财务）监理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投资（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投资（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投资（财务）监理业务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投资（财务）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投资（财务）监理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

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委托人所在的人民法院诉讼。

合同附件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受托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六条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廉洁保密承诺书

为切实履行嘉定区建设工程领域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依法监理、廉洁自律、客观公正，保证投资（财务）监理工作质量，现就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及本市关于廉洁建设和工程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定，严格按照《嘉定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域廉洁建设“六同”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建立嘉定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全过程全领域廉洁从业监管体系的实施意见（试行）》等要求开展投资（财务）监理工作。

二、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制度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对涉密项目制定相应保密措施，指定专人负责，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

三、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措施，提升公司内部人员的廉洁意识和保密意识，在强化本公司内控管理的基础上，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最大程度避免内部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四、具体履职投资（财务）监理工作期间，我公司承诺本公司或公司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或以恶意压价核价、暗箱违规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利益索取；

（三）转包承接的投资（财务）监理业务；

（四）在投资（财务）监理工作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由被服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接受被服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其提供的接待物品或未经批准通过咨询等方式获取报酬，参加被服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健身活动等；

（五）在投资（财务）监理工作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六）签署或出具有虚假、不实或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七）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八）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投资（财务）监理结果严重失实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我公司对上述事项负责，如公司或公司工作人员有违背上承诺，我公司将不再承担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区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区级城市维护工程类项目的投资（财务）监理工作，并依法接受相关
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承诺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20__年__月__日